**教练服务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铭驭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2020 Polestar杭州试驾活动提供试驾教练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时间**
2. 甲方委托乙方为2020 Polestar杭州试驾活动提供试驾教练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3. 活动时间：杭州（2020/09/04-06）

**二、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为2020 Polestar杭州试驾活动提供试驾教练服务；
2. 甲方应及时提供给乙方的关于2020 Polestar杭州试驾活动的相关活动流程及活动计划；
3. 甲方对于乙方完成上述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合格完成工作任务。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2020 Polestar杭州试驾活动提供试驾教练服务；
2.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3. 乙方负责活动期间教练的提供。
4.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否则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及人身伤亡，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用于本合同履行目的以外的用途。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开发票和支付所用币种为人民币。
2.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有效合同发票**60**个自然日内，按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活动相关费用至乙方指定账户。
3. 2020 Polestar杭州试驾活动试驾教练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52,828.28**元**(大写：伍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贰角捌分整)**
4. 付款方式： 2020年11月10日前甲方凭乙方全额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全部活动费用 **人民币52,828.28**元**(大写：伍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贰角捌分整)**
5. 账户信息：开户名称：上海铭驭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彭浦支行

 开户账号：1001 2508 0930 0111 141

**五、 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其职责，依照各自应遵循的合同条款或者与实际情况关联的具体要求完成工作事宜。若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责，或未依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的而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1. **其他**
1.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2.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追究双方责任；
* 合同一方违反合同内规定的义务且在另一方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
*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十天内终止合同。
* 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对已发生业务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 本合同于双方代表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电子版本具有相同效应）。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上海铭驭体育策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日期：2020年 月 日**